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有關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正式買賣協議

茲提述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就臨時協議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並已根據臨時協議支付700,000港元作進一步按金。餘額12,599,98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而完成預期將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落實。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何麗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